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程表(更正英文考試時間為14:50-16:00)

時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節次	班級數	第一節	班級數	第二節	班級數	第三節	午休	班級數	第四節	班級數	第五節	掃地、放學	班級數	第一節	班級數	第二節	班級數	第三節	午休	班級數	第四節	班級數	第五節	掃地、放學	班級數	第一節	班級數	第二節	班級數	第三節	午休	班級數	第四節	班級數	第五節	備	
時間	時間	70	20	30	20	60	80	20	70	20	80		時間	70	20	10	20	70	95	15	70	20	70		時間	60	20	20	20	80	95	15	30	30	100		
	預備	08:20	預備	09:50	預備	10:40	11:40	預備	13:20	預備	14:50		預備	08:20	預備	09:50	預備	10:20	11:30	預備	13:20	預備	14:50		預備	08:20	預備	09:40	預備	10:20	11:40	11:40	預備	13:30	預備		14:30
	08:15	09:30	09:45	10:20	10:35	11:40	13:00	13:15	14:30	14:45	16:10		08:15	09:30	09:45	10:00	10:15	11:30	13:05	13:15	14:30	14:45	16:00		08:15	09:20	09:35	10:00	10:15	11:40	13:15	13:25	14:00	14:25	16:10		
高一	11	物理 (9-19)	19	台灣台語 (1-19)	19	地理		10	生物 (1-8,17)	19	數學	以學務處公告為準	19	歷史		自習	9	化學 (1-8,18)		9	地科 (9-16,18)	19	英文 (含英聽)	以學務處公告為準	19	公民		自習	19	國文		9	家政 (1-8,17)		課程團體諮詢		
														8	健康與護理 (9-16) 10:20-10:50																				活動中心		
	特殊試場 考程時間	8:00-9:30		9:45-10:35		10:50-12:10			13:20-14:50		15:10-16:50			8:00-9:30				化學10:00-11:30 健護:10:20-11:10			13:00-14:30		14:50-16:30			8:00-9:20				10:00-11:40			13:10-14:00				
高二	13	物理 (5-16,18)	16	音樂 (1-16)	5	地理 (1-4,17)		9	生物 (9-16,18)	18	數學 (1-18)		12	歷史 (1-9,16-17,19)		自習	13	化學 (5-16,18)			自習	19	英文 (含英聽)		12	公民 (1-4,10-15,17,19)		自習	19	國文		8	全民國防 (1-8)		課程團體諮詢		
			1	健康與護理 (17)																																	活動中心
	特殊試場 考程時間	8:00-9:30		9:45-10:35		10:50-12:10			13:20-14:50		15:10-16:50			8:00-9:30				10:00-11:30			13:00-14:30		14:50-16:30			8:00-9:20				10:00-11:40			13:10-14:00				

- 一、請各班學藝股長通知同學並張貼於佈告欄。平常上課桌椅兩排並坐的班級，遇考試時須分開，否則以違規論。
- 二、考生於考試前5分鐘聞預備鈴(鐘)聲，應即準備入場，考試鈴(鐘)聲響即按照編定座號入座，未依座號入座者不得應考。排距過近的座位，須依監試老師指示進行調整。遲到10分鐘後不得入場，30分鐘後始可交卷離開。考生若遇身體不適或車況等特殊情形時，由監考老師註記於監試表後暫准應考，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三、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作答，但作圖或畫卡得用2B鉛筆；各節考試除必須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含計算紙），違規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定期考試時班級考試座次表需置於講桌或黑板供監考教師參照，學生應按考試座位就座(格式如「試場規則」附件)，並攜帶學生證備查。考試時，桌子應將抽屜及座位區清空，且行動載具(如手機、智慧錶等)一律開啟靜音模式或關機，並取消震動及鬧鈴設定，須置放於教室後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
- 五、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聽從監試老師指示，配合收卷。經監試老師點算全部試卷無誤後，考生始能離開座位。不聽從監試老師指示者，包括：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不配合收卷、提早離位者.....等，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六、領卷在「教學資料中心1.5樓臨時油印室」；繳卷在「教務處」。另外提醒特殊試場在「輔導室團輔室」、及「輔導室」「家政烹飪理論教室」，請主試教師務必記得至這三間特殊試場巡堂。
- 七、定期考試結束後掃地及統一放學時間以教官室/學務處公告為準。該節未考試的班級請於教室內自修，若屬於分組(科)之選讀科目考試，未選讀的學生於該節考試時請到K書中心自修。